

《天问注补》作者疑误辨

赵 静

内容摘要:《天问注补》的作者归属问题一直悬而未解,成为一大公案。据书中诸图以及汪仲弘的自叙文字,我们认为《天问注补》的作者不是汪瑗,而应为汪仲弘。

关键词:《天问注补》 汪瑗 汪仲弘

在楚辞学史上,明代汪瑗的《楚辞集解》有两个刻本流传于世:一是初刻本,为汪瑗之子汪文英于明万历四十三年(1615)所刻;二是补刻本,为汪瑗之侄汪仲弘于万历四十六年所刻。两个版本之间最大的差别在于:初刻本存有汪瑗在朱熹《天问集注》旁所做的20条批注并且注明汪瑗的:《天问》之注为汪瑗近属辈藏匿;而补刻本中《天问》已具完整注解,是为《天问注补》两卷,并署名为汪仲弘。正是这些问题,导致《天问注补》的作者归属问题一直悬而未解,成为学界一大公案。

截止目前,关于《天问注补》的作者,学界形成两大不同的意见。一种观点认为作者是汪瑗而被汪仲弘窃为己有。如姜亮夫先生就指出:“仲弘其人,乃盗窃世父书者矣!”^①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作者就是汪仲弘。如熊良智先生即认为,尽管《天问注补》对汪瑗原书有所采纳,但是,却有自己的体例、观点和材料。在熊先生看来,除《天问注补》与《楚辞集解》体例不同外,在屈原是否水死的核心观点上,汪仲弘与汪瑗截然相反,其他个别观点亦有相左之处^②。笔者认为,熊先生之论更接近真相。本文拟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考辨,以期能有所补益。

一、关于《天问注补》诸图的来源

《天问注补》通过图注形式来注解《天问》,而这些图曾被学者作为否定作者为汪仲弘的依据之一。姜亮夫先生曾断道:“诸图皆极精致,度非仲弘所

①姜亮夫:《楚辞书目五种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3年,第73页。

②熊良智:《楚辞文化研究》,巴蜀书社,2002年,第287页。

补。”故考察这些图的真实来源,无疑是确定《天问注补》作者归属的关键因素。其实,汪仲弘在《凡例》中已经道出其书中所绘之图的来源。他说:“今即保章之所颁布与群书之所绘行,明以示人者,共分十图,仿以绘之。或原图有说,亦采。”^①明言书中诸图与部分注说,非其原创,而是来自掌天星之官的权威撰载以及其他诸子的常见著述。不过,这些图说具体源自何处,前贤未尝深入考究。而经笔者考校发现,《天问注补》中诸图,与《月令广义》、《三才图会》与《图书编》等类书中所载大多相同或相似。其中,《天问注补》与《月令广义》相仿之图高达8幅,分别为:《山海輿地全图》、《南北二极图》(《月令广义》命名为《天地仪》)、《圆则九重图》(《月令广义》命名为《九重天图》)、《列星图》(《月令广义》命名为《天文图》)、《日月五星周天图》、《太阳中道之图》、《明魄晦朔弦望图》与《十二支宫属分野宿度图》;与《三才图会》及《图书编》亦有多幅相同或相似。且其图注或为三书图注的节选,或稍作变动。而《月令广义》(刊于万历三十年)、《三才图会》(约刻于万历三十七年)、《图书编》(有万历四十一年版)三书的出版,均早于《天问注补》(问世于万历四十六年)。可以推定,汪仲弘最有可能是依据《月令广义》、《三才图会》、《图书编》中诸图仿以绘之。故若仅依据诸图就断言汪仲弘即为盗窃世父(汪瑗)书者之论有失偏颇。

此外,检之诸图,我们还会发现其中的《山海輿地全图》,始绘制于明代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(1552-1610)之手。《山海輿地全图》为中文世界地图,关于它的绘制时间有两种说法:一是于明万历十二年在广东肇庆完成^②;二是绘制于万历二十八年^③。无论哪一年,其时距离汪瑗逝世(约当嘉靖四十五年,1566)已是多年,故此图不可能在汪瑗的书中出现。再者,书中《圆则九重图》下方图注云:“自昔言天者……从无九层隔别之说,亦无各重称谓之名。自利山人以西庠天文传于中国,喜异者为之绘图以行……因依式缮图,附其说于后。”^④所谓“利山人”即利玛窦。《圆则九重图》当为利玛窦将西方天文学说传于中国后的产物。又书中《圆则九重图》图注称:“利山人图说云:‘余尝留心量天地法,从大西庠天文诸士讨论已久……’古无此说,其言创闻,今附之。”^⑤可见,图说中的大段文字,也均直接援引于利玛窦所撰原说。而利玛窦于万历十年来华时,汪瑗已死多年。因此,可以明确断定:《天问注补》中《山海輿地全图》与《圆则九重图》及其图说,绝非汪瑗所绘撰,汪仲弘所作补注乃是依据利玛窦等人之著述。

①汪瑗集解,汪仲弘补注:《楚辞集解·天问注补卷》,明万历四十六年(1618)汪仲弘刻本。

②郝晓光等:《〈山海輿地全图〉的复原研究》,《同济大学学报》2001年第10期。

③盛兴军:《利玛窦编绘汉文“世界地图”之刊刻、流布及馆藏》,《上海高校图书情报工作研究》2006年第4期,第58页。

④汪瑗集解,汪仲弘补注:《楚辞集解·天问注补卷》,万历四十六年(1618)汪仲弘刻本。

⑤汪瑗集解,汪仲弘补注:《楚辞集解·天问注补卷》。

故从《天问注补》诸图与图说的来源而观,汪仲弘即《天问注补》的作者。

二、关于汪仲弘的“自相矛盾”之论

汪仲弘曾在《天问注补引》中论其伯父汪瑗注《天问》之功,称其:“尤发其奥,直驾扬、刘,以为汨罗知己。”并自道:“弘承先教,慨未亲炙。”^①此外,汪仲弘在《楚辞集解补纪由》也论及《天问》,称“虽伯父多所创发,未获亲承”^②。崔富章先生据此认为汪仲弘所叙存在自相矛盾处:“他(汪仲弘)强调未见汪瑗‘天问全注’(‘未获亲承’),以明‘自为一家之言’。可是,‘《天问》尤发其奥,直驾扬、刘’、‘精蕴尽阐’、‘多所创发’云云,何得而闻耶?”^③并以此作为否定汪仲弘为《天问注补》作者的证据之一。

其实,从汪仲弘叙述文字的整体来看,其所言并不矛盾。他在《天问注补引》中也曾写道:“伯父之休,谢墅阮竹大谊,实为相关……今兹缺简,补缀成编,固余事也,余衷也,而责有不容诿者矣。”而在《楚辞集解补纪由》则感慨称:“家学渊源,循补其阙。伯父之《天问》固在!”可见,就汪仲弘所叙之文的情感与主旨而言,他并无遮匿汪瑗而自矜之意,相反,其字里行间处处流露出对伯父的崇敬之情与承扬家学的使命之感,并且还一直在强调其所作只是对汪瑗的“补缀”。

此外,汪仲弘尽管“未获亲承”,但是并不影响他对此书作高度赞誉。理由有二:

其一,汪瑗所著《天问》初解,虽仅20条,但这20条却不乏创见,影响深远。在这20条中,汪瑗首倡《天问》“错简说”,后世学者多信而采纳之。清人蒋骥曾因之而道:“屈子之文,本皆平易正大,《天问》亦然。间有艰深佶屈之言,乃当时故寔,经秦火后,荒略无稽,或间有错简讹字,故使人难晓。”^④此外,夏大霖诸辈亦是颇多附和。汪瑗还对《天问》“阴阳三合,何本何化”一句中“三”字,作出不同前人的训诂。他说:“三参古通用,谓阴阳二气参错会合,发生万物。”^⑤指出,“三”通“参”,“三合”即为参错会合之意,“阴阳参合”即指阴阳二气参错会合。此说独辟蹊径,深获清人屈复认同,故屈复直接承袭汪瑗之论,亦谓:“三与参同,谓阴阳参错。”^⑥这些无疑都体现了汪瑗20条注文的创见之功与深远影响力。

①汪瑗集解,汪仲弘补注:《楚辞集解·天问注补卷》。

②汪瑗撰,董洪利点校:《楚辞集解》,北京古籍出版社,1994年,第7页。

③崔富章:《明汪瑗〈楚辞集解〉书录解题》(刊于《屈原研究论集》),长江文艺出版社,1984年,第365页。

④(清)蒋骥:《山带阁注楚辞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4年,第205页。

⑤(明)汪瑗集解,董洪利点校:《楚辞集解》,北京古籍出版社,1994年,第453页。

⑥(清)屈复:《楚辞新注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302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334页。

其二,汪仲弘曾将汪瑗《天问》注,与西汉刘向、扬雄作比,认为“刘向、扬雄,援引传记,以解说之,亦未能悉”,而汪瑗则做到了“直驾扬、刘”。其实,此论并不是汪仲弘的创见。早在东汉时,王逸《楚辞章句》就曾云:“《天问》以其文义不次,又多奇怪之事。自太史公论道之,多所不逮。至于刘向、扬雄,援引传记,以解说之,亦不能详悉。”^①因此可知,汪仲弘乃是依据《楚辞章句》或者其他相关记载而道出。此外,汪瑗曾师从归有光。归有光为其书作序称:“今观《离骚》之注,……至于《天问》,聚丝攒锦,纶绪分之,一目而领其概,再目而得其详,读之令人一唱三叹。”^②认为汪瑗《楚辞集解天问卷》不但能领其概要、得其悉详,更能达到“一唱三叹”的心灵契合程度。汪仲弘未曾见汪瑗《天问》全注,却认真拜读过归有光的序。他曾道:“(归有光)序中且云伯父之注《天问》,纶绪分之,今余所补亦分章以释……”^③笔者认为汪仲弘是据于归有光之言而表达对汪瑗《天问》注之盛赞。

此外,汪仲弘说:“《天问注补》将竣,从兄英(汪文英)子麟(汪麟)自新都携归太仆《楚词序》、伯父《自序》暨送伯父游豫章二序至广陵。”^④汪麟乃是汪瑗的孙子,汪麟送序一事,有助于说明汪仲弘并不在汪文英所言之“近属辈”之列。

由上所述,尽管汪仲弘对汪瑗之说多有承袭,但是从《天问注补》中的诸图来源,以及他所作的《天问注补引》以及《楚辞集解补纪由》所透露出的信息,笔者认为《天问注补》是汪仲弘在“少继伯父之志”的基础上“自成一家之言”的成果。

【作者简介】赵静,女,北京语言大学博士生,研究方向: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文学及文献。

①洪兴祖补,卞岐整理:《楚辞补注》,凤凰出版社,2007年,第104页。

②汪瑗集解,董洪利点校:《楚辞集解》,第1页。

③汪瑗集解,汪仲弘补注:《楚辞集解·天问注补卷》。

④汪瑗集解,汪仲弘补注:《楚辞集解·天问注补卷》。